

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甲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据 2025 年 7 月政府采购完成的《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ZTCS-XA-250626-FW）《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长武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三、服务地点

长武县。

四、工作内容

（一）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成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县级数据库更新、市级检查审核、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工作，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汇总与分析，形成数据集、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成果。

（二）以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成果为基础，通过实地补充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模块，完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建设及文字报告编写。

五、主要技术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 (二)《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
- (三)《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
- (四)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五)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
- (六)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咸自资发〔2024〕302 号);
- (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八)《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
- (九)《陕西省 2025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技术手册》(2025 年 6 月)。

六、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85700.00 元(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其中价款 ¥929905.66 元, 税款 ¥55794.34 元。
- (二)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 (三)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费用, 为总费用的 60%, 即人民币 ¥ 59142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 第二次通过验收合格后并将成果移交甲方 30 内, 结清剩余 40% 费用, 即人民币 ¥ 39428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五) 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并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调查举证。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 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 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和质量情况。

2、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举证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 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的质量问题, 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八、提交成果

（一）遥感监测成果

包含遥感正射影像图和遥感监测图斑（.shp）。

（二）外业调查成果

包含图斑举证数据包（.db）。

（三）数据库成果

- 1、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gdb）;
- 2、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四）数据成果

包含各类统计汇报表。

（五）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 2、举证信息表（.mdb）;
- 3、国家核查错误列表。

（六）文字成果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七）图件成果

更新后的 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117 幅）。

（八）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成果

- 1、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数据库;
- 2、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 3、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4、基础资料汇编，包括工作实施方案、土壤检测报告等资料。

九、服务保证

(一) 乙方所供的成果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十、保密规定

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

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的时间。

(六)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作为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丽锋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

李沛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邮编: 712000

电话: 029-33335511

传真: 029-33330258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36208052501433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